**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2019年度项目申请须知**

**一、设立宗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吸引和集聚全国的优势科研力量，围绕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聚焦关键技术领域中的核心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知识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的融合，推动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二、实施原则**

　　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其申请、评审、管理和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新时期联合基金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2019年度资助计划**

　　2019年度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由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共同出资。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入8000万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入8800万元、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入3000万元，**自然科学基金委投入4950万元。

　　2019年度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拟通过**集成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予以支持，资助期限均为4年,研究期限应填写“2020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条件。

　　本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二）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2. 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3 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应急管理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专项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2）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3. 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部分项目类型的特殊要求。

　　（1）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2）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在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联合基金项目。

　　（3）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准予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联合基金项目。

　　（三）申请注意事项。

　　1.本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书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8-12日16时**。

　　2.本联合基金面向全国，公平竞争，提倡学科交叉和产学研用结合，择优并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条件和研究实力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在项目指南公布的研究领域内开展研究。鼓励申请人与相关企业合作申请项目。对于合作研究项目，应当在申请书中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等。集成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3个，重点支持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

　　3.本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书采用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按照撰写提纲要求撰写申请书。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

　　（3）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集成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附注说明选择“企业创新发展发展联合基金”；“申请代码1”应按照本联合基金项目指南要求选择，“申请代码2”根据项目研究领域自主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领域信息”根据项目研究领域选择相应的领域名称，如“能源领域”；重点支持项目还应当根据项目研究方向选择相应的“主要研究方向”名称，如“渤海潜山裂缝性油气藏储层地震响应机理及精确成像方法”。

　　（4）如果申请人已经承担与本联合基金项目相关的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申请书正文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部分论述申请项目与其他相关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5）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预算编报须知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6）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7）申请人应及时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等附件。

　　（8）申请项目获得资助后，申请人及依托单位如收到签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简称“资助项目协议书”）的通知，应当及时与相关企业联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助项目协议书签订工作。

　　（9）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转移、转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为促进研究成果的延伸和应用，联合资助方可以就研究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转移、转让等与知识产权方另行约定。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经知识产权方同意，联合资助方可以对相关研究成果享有5年的优先使用权。

　　（10）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当标注“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前，如涉及联合资助方有关生产和技术秘密，联合资助方可以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4．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具体要求如下：

　　（1）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2019年4月12日16时）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统一报送经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一式一份）及要求报送的纸质附件材料。

　　（2）提交电子申请书时，应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

　　（3）报送纸质申请材料时，还应包括本单位公函和申请项目清单，材料不完整不予接收。

　　（4）可将纸质申请书直接送达或者邮寄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以快递方式邮寄，以免延误申请。

　　5.材料接收工作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行政楼101房间）。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62328591

　　6.联合资助各方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邮编：100085　　联系人：雷 蓉  刘 权　　电话： 010-62328484，010-62326872　　电子邮件：leirong@nsfc.gov.cn　　　　　　　liuquan@nsfc.gov.cn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邮编：100846　　联系人：张林超   石晓军　　电话：010-68207184， 68207323　　电子邮件：zhanglinchao@cetc.com.cn　　　　　　　shixj@cetc.com.cn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编：100728　　联系人：林  源  袁霞光　　电话：010-59968819，59968795　　电子邮件：linyuan@sinopec.com　　　　　　　yxg@sinopec.com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常 乐  沈 伟　　电话：010-84527573，84522790　　电子邮件：changle@cnooc.com.cn　　　　　　　shenwei@cnooc.com.cn　　  |